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22年度)

单位（盖章）：

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科学技术局

填报日期：2023.07.07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			黔南州科学技术局168							
部门（单位）总体 资金（万元）			资 金 来 源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		年度资金总额：	998.45	998.45	998.45	998.45	10		
			基本支出	507.01	507.01	507.01	507.01	—	—	—
			项目支出	491.44	491.44	491.44	491.44	—	—	—
			其他资金					—	—	—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
	1. 培育省级以上科技型企业50家， 2. 研发经费投入增长12%以上，达到15.3亿元，总量保持全省第3位； 3. 建立扶持一批医疗卫生、教育、气象观测、环境保护研究等社会发展领域的科技创 新平台。 4. 落实《服务保障FAST运行“台、地”合作交流机制》，开展相关活动； 5. 为科技信息化建设提供服务。				1. 培育科技型企业106家，组织44家企业申报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2. 全社会R&D经费投入达到13.62亿元。； 3. 建立扶持一批医疗卫生、教育、气象观测、环境保护研究等社会发展领域的科技创 新平台。 4. 落实《服务保障FAST运行“台、地”合作交流机制》，开展相关活动； 5. 为科技信息化建设提供服务。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实际完成值(B)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		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	组织推荐省级科技奖申报	≥3个	4个	2	2			
			组织开展重点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	组织40家企业申报认定高新技术企业	组织44家企业申报认定高新技术企业	2	2			
			承担外国人来黔南工作许可审批业务	≥20次	完成23项审批业务	2	2			
			组织相关单位申报各级基础研究项目	≥10项	10项	2	2			
			对2021年实施科技计划项目进行走访检查	完成所有正在实施的项目中期检查工作	完成所有正在实施的项目中期检查工作	2	2			
			支持黔南高新区建设精细化工产业园	≥10个	组织黔南高新区内企业申报科技计划项目11个	2	2			
			组织科技专员深入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指导服务	≥5次	8次	2	2			
			开展天文科普手工课、 讲座等	≥6次	已开展8次讲座、手工课、观测活动等。	2	2			
			培育一批医疗卫生、教 育、环境保护研究等科	培养各类高级人才5人以上； 培养各类中级人才5人以上	培养各类高级人才6人； 培养各类中级人才5人。	2	2			
			研发经费投入增长12% 以上	全社会R&D经费投入达到15.3亿元	全社会R&D经费投入达到13.62亿元	2	1.98	近两年，我州全社会R&D经费投入增长较快、增幅较大，增速连续两年排全省第1位，数据已近峰值。		
			围绕新型工业化申报科 技项目，支持工业倍增 计划及工业产业发展	≥7项	10项	3	3			
			培育科技型企业	≥30家	106家	3	3			
			平台建设	≥5项	29项	3	3			
			组织申报省级重点科 技成果转化项目	≥20个	20个	3	3			
			组织申报省级重点科 技攻关项目	≥20个	20个	3	3			
			完成州委州政府及上 级安排的其他工作	按时保质完成	按时保质完成	3	3			
		质量	全局工作任务完成情况	优秀	优秀	3	3			
		时效	整体完成时限	2022年12月底之前完成	2022年12月底之前完成	3	3			
	成本	基本支出小计	507.01万元	507.01万元	1	1				
		1. 人员类项目支出	455.9万元	455.9万元	1	1				
		2. 运转类公用项目支 出	51.11万元	51.11万元	1	1				
		项目支出小计	491.44万元	491.44万元	1	1				
		1. 运转类其他项目支 出(专项业务费)	76.44万元	76.44万元	1	1				
		3. 特定目标类-事业发 展专项	415万元	415万元	1	1				
效益	经济效益	推动企业技术创新、 管理创新和科技进步，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	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科技支撑	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科技支撑	10	10				
	社会效益	为生态发展提供科技支撑	长期影响	长期影响	10	10				

	指标 (30分)	生态效益	实施涉及生态环保领域的科技计划项目，为生态发展提供科技支撑	促进全州生态文明建设	促进全州生态文明建设	5	5	
		可持续影响	全州创新创业氛围日渐浓厚，科技创新主体持续增长。	长期影响	长期影响	5	5	
	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	培育企业对州科技局满意度	≥95%	100%	4	4	
			FAST科研团队、专家、学者对科技天文服务中心业务质量和遵守廉政纪律的满意度	≥95%	≥95%	3	3	
			群众对我局科普宣传工作满意度	≥95%	≥95%	3	3	
	总分					100	99.98	
自评结论								
	联系人：郭平			联系电话：	8238359			

注：1.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，满分为100分，各部门（单位）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，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。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，效益指标30分、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，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，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，但总分应为100分。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 未完成原因分析：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。

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≥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（B）/年度指标值（A）*该指标分值；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≤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（A）/实际完成值（B）*该指标分值。

4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-80%(含80%)、80-50%(含50%)、50-0%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。